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 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 解决历史遗留的相互资产 要求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中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以下简称“联合王国政府”),为最终和全面地解决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以前历史遗留的所有相互资产要求,达成协定如下:

第 一 条

中国政府承允，它既不为其本身也不代表中国自然人和法人就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以前的任何资产要求向联合王国政府进行追究，亦不支持任何此类资产要求，特别是下述历史遗留的资产要求：

一、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留或从事商业活动的英国国民，于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以前所欠中国政府或欠中国任何地方当局的债务的索赔要求；

二、对前“中国航空公司”和“中央航空公司”的资产要求；

三、对前善后事业保管委员会的五艘渔船的索赔要求；

四、对“永灏”油轮被征用和关于“南茜摩勒”号轮船载橡胶所产生的财政损失的索赔要求。

第 二 条

一、鉴于中国政府的上述承允，联合王国政府同意向中国政府支付 3800000 美元，中国政府同意接受这笔款项。

二、本条第一款中所提及的款项将分两次平均付清。第一次于本协定生效之日起第六十天支付，第二次将于第一次付款之日日期满一年后支付。

第 三 条

联合王国政府承允，它既不为其本身也不代表联合王国的自然人和法人就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以前的任何资产要求向中国政府进行追究，亦不支持任何此类资产要求，特别是下述历史遗留的资产要求：

一、对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以前中国历届旧政府所举借的包括它们所发行或担保的债券在内的旧外债的索偿要求；

二、对在中国境内原属联合王国国民所有，但在中国政府直

接或间接干预下失去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任何资产以及对在一九八六年两国政府商谈中提及的英国公民的某些银行存款的索赔要求；

三、对在中国境内被征用的英国前领事馆舍和修复被损坏的英国外交馆舍所支出费用的索偿要求；

四、对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以前受旧中国政府或在其管辖下的任何市政当局雇佣的联合王国国民的养老金和退休金的索偿要求。

第 四 条

一、鉴于联合王国政府的上述承允，中国政府同意向联合王国政府支付 23468008 英镑，联合王国政府同意接受这笔款项。

二、本条第一款中所提及的款项将按本协定第二条第二款中所提及的日期分两次平均付清。

第 五 条

一俟本协定第二条和第四条中所提及的款项支付完毕，中英两国之间在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以前历史遗留的所有相互资产要求即被视为最终和全面地获得了解决。此后，中国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依照本协定对第一条和第三条提及的留存在各自境内的任何资产享有全部权利。

第 六 条

中国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将根据各自国家的法律负责解决本国自然人和法人的资产要求，并负责向本国自然人和法人分配根据本协定所得到的款项，而不对对方政府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 七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为此,缔约双方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协定,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一九八七年六月五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 府

代 表

周 南

(签字)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政府

代 表

伊文思

(签字)